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（2022 版）
附加外出组织活动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（2022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其所在地以外组织被服务对象参加社交、娱乐、运动等活动（也包括由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陪同短途旅游、参加节庆活动、陪护就医等活动）的过程中，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被服务对象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（其中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）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累计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累计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相应责任限额内。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高者为准。